

电子商务培训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渭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渭南高新区育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5 年 6 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电子商务培训项目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渭南高新区育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2025 年残疾人电子商务培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TZWN2025-006.2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培训人员：参与“百人百店”创业就业项目的电商直播点人员、残疾人直播产业点人员、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化人员。

二、培训人数

在渭南 12 个县市区对有意愿从事 电子商务 的 24 名残疾人以理论+实践的形式开展培训，每天培训不少于 8 课时，一期培训不少于 120 课时。

三、培训地点：叶居酒店

四、培训形式：集中培训

五、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培训课程的授课。

六、双方职责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拟定培训要求，以及培训前和培训期间的监督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围绕本协议培训项目开展的教学、实操、理论、考核等各个环节，有权就培训班的实施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检



(3) 甲方可对实施培训开展的相关工作, 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应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积极做好培训管控, 并做好培训学员的筛查工作, 保障培训的顺利开展。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标书开展工作。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 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 乙方培训大纲、教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和甲方的要求, 做好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食宿(伙食每人每天不低于 60 元, 住宿干净卫生, 有无障碍及安全保障设施, 提供的培训地点应具备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等工作。

(4) 乙方应在培训期间安排专人进行培训教学与管理工作, 做好培训资料的汇总造册, 并妥善保管档案材料。

(5) 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培训期间学员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一切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培训费用包含培训学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补助费、耗材等费用。培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7) 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完成培训有关的全部工作, 并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培训的相关资料。

(8) 乙方培训学员合格率不低于 85%, 每少一个百分点, 甲方少支付乙方培训费总额的 0.5%。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93000 元 ，大写： 玖万叁仟元整 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培训费用、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渭南高新区育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2605044209200034077

3、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 15%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财务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签署后生效。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姚书红

授权代表(签字): 李少峰

联系电话: 0913-8188126

联系电话: 13892391213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

